

#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0〕4号

## 关于印发《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案编写 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

教案是授课教师依据所授课程内容设计编写的教学实施方案，是教师确定教学重点、把握教学内容、提炼教学难点、规范教学过程、达到教学目的、实现教学目标的重要手段。

为了更好地履行教书育人的职责，执行教学大纲的要求，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结合我校本科教学的有关要求，特制定《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案编写管理规范（试行）》，自2020-2021学年秋季学期执行。

附件：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案模板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2020年4月17日

##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案编写管理规范（试行）

教案是授课教师依据所授课程内容设计编写的教学实施方案，是教师确定教学重点、把握教学内容、提炼教学难点、规范教学过程、达到教学目的、实现教学目标的重要手段。为了更好地履行教书育人的职责，执行教学大纲的要求，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所有任课教师均须精心设计和编写所承担课程的教案。结合我校本科教学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规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案既不同于教学大纲，也不等同于讲稿（或讲课提纲）。教学大纲是对课程的总体要求，而教案则是实现教学大纲的具体细化并精心设计的教学方案，讲稿（或讲课提纲）是丰富和内化教案中的具体要求并实现这些设想的实质内容和书面台词。

### 第二章 教案编写原则

第二条 以课程教学大纲为中心依据的原则。教师编写教案应以课程的教学大纲为依据，在深入钻研教材的基础上，根据每门课程的内容和特点编写教案。

第三条 因材施教与教师个性相结合的原则。教师应在了解学生基本情况的基础上，结合不同专业学生特点，分析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的内在关系，结合教师的教学经验和形成的教学风格，充分发挥教师个性、特点和才华，编写出具有自身特色的教案。

**第四条** 相对稳定与适时更新相结合的原则。教案在编写好之后，在教学大纲没有修订的前提下，教师可根据教学实际，做出相应的补充与更新；如果教学大纲修改或教学内容、教学要求、教材和授课对象等方面发生了变化，教案应重新编写。

### **第三章 教案编写基本要求**

**第五条** 完整的课程教案应包括：课程代码、课程名称、使用教材或重点参考教材的名称（含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等）、适用专业、年级、教学班、学年、学期、任课教师、编写时间、课程教学要求、重点和难点、教学形式和手段、课时分配以及每课次或每专题单元具体教案。

**第六条** 教师应在上课前（至少提前两周）写出所授课程的教案。

**第七条** 教师应按每课次单元编写授课教案；以专题形式组织教学的课程也可以专题为单元编写教案。

**第八条** 课程教案首页编写应包含：课程代码、课程名称、学分、学时、课程类别、教师姓名、职称、授课对象、教材和主要参考资料等。

**第九条** 每课次或每专题单元教案编写的具体内容：

1. 授课方式、学时安排；
2. 教学单元；
3. 教学目的、要求；
4. 教学重点、难点；

5. 教学步骤;
6. 教具及教学手段;
7. 教学过程;
8. 板书或旁注;
9. 作业和思考题;
10. 教学后记等。

第十条 教师应根据课程的重点、难点选定教学方法。多媒体课件是辅助教学的重要手段之一，课程应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制作多媒体课件辅助教学，但多媒体课件不得替代教案，必须按要求编写教案。

第十一条 鼓励教师在教学过程中使用智慧教学工具，并在教案中的旁注部分注明智慧教学工具的设计内容。

第十二条 教师课后应在教案中撰写后记，对本次课的教学效果进行总结、分析，全面审视教学过程中的不足，肯定教学过程中的成功经验，不断积累教学经验，改进教学，提高教学水平。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教师妥善保存所任课程教案，教务处和学院对教案进行定期检查。对无教案的任课教师，按照《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校教字〔2018〕11号）有关规定处理。